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

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寄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特色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該建議 .....	5
3. 發行授權 .....	6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7
5. 重選董事 .....	7
6. 應採取之行動 .....	8
7. 推薦意見 .....	8
8. 備查文件 .....	9
9. 一般資料 .....	9
附錄一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9
附錄三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23
附錄四 — 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之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1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建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終止現有計劃、採納新計劃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高10%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蔡冠明 (主席)  
吳錦耀 (行政總裁)  
鄒揚敦 (財務董事)  
梁毅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金紫耀  
伍卓達  
陳承輝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2樓

敬啟者：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終止現有計劃；(ii)建議採納新計劃；(ii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及(iv)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該建議

### 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獲採納。根據現有計劃，董事獲授權授予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採納現有計劃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理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更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已發行89,268,960股股份及授出5,97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確認，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彼等將不會進一步行使彼等之權力以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且在現有計劃終止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終止現有計劃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而於其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文，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 該建議之理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已作出重大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涉及有關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事宜。所引入之修訂（其中包括）擴大購股權潛在承授人之類別、放寬有關根據該等上市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總數之若干規定及與此同時訂立該等上市公司之新披露及批准規定。

本公司不會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遵照經修訂規則而授出則除外。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須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新計劃之條款將符合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董事認為，

---

## 董事會函件

---

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新計劃可讓本公司回報及激勵訂明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參與者，並鞏固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

### 新計劃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述，據此，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除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初步上限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上限數目可能會如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所述予以更新。

###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終止現有計劃；(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及(i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為限）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可能按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作為假設而列出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原因為購股權價值乃根據若干變數釐定，例如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穩定性及其他有關變數。由於尚未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以大部分推定假設作為基準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 3. 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該項

---

## 董事會函件

---

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方便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日後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股東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

####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另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就此目的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梁毅文先生及陳承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鄒揚敦先生及吳錦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鄒揚敦先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職務。吳錦耀先生不願膺選連任。

梁毅文先生、陳承輝先生及鄒揚敦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建議終止現有計劃；
- (b) 建議採納新計劃；
- (c)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 (d)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建議終止現有計劃；(ii)建議採納新計劃；(ii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建議重選董事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取決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予行使。

如果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比較）。然而，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致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負面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9號12樓）可供索取：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ii) 新計劃之規則初稿。

###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 台照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以下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供彼等考慮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以採納之新計劃。

### (1) 新計劃之宗旨

新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新計劃擴大了參與層面，因此，董事認為新計劃將容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鑑於董事有權決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以及按個別基準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其須持有之最低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價格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將對本集團之發展進一步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之價值以受惠於獲授予購股權之所得利益。

### (2) 參加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該等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諮詢人、個體或實體；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新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一位或以上)全資擁有之公司授予購股權。為避免混淆，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均不解釋為獲授予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人士之參與資格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本段所指之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廢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9,268,96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根據一般計劃上限將可授出附帶權利之購股權，以認購最多8,926,896股股份。
- (c) 在上文第(3)段(a)分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下文第(3)段(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作廢或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d) 在上文第(3)段(a)分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上文第(3)段(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於尋求是項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確認之參與人授出一般計劃上限以外或（如適用）上文第(3)段(c)分段所述之擴大上限之購股權。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4) 各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直至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導致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額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5)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建議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b) 按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人須於購股權提呈授出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日期後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確定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根據提早條款終止購股權者除外)。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在提呈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新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至可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或在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a)於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而當天需有一手或以上的股份成交；(b)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成交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 (9) 股份之地位

(a)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起已發行之當時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則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其持有人據此可獲派發於行使日

期或以後所派發之全部股息或支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該面額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 (10)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 (a) 當發生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可能不會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直至上述可令股價波動之資料已在報章上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之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之最後期限(兩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 (11)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將於採納新計劃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 (12)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非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受聘合約退休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14)分段所述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聘用)，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由終止或結束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董事可能釐定隨終止或結束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合資格僱員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身故、抱恙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受聘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聘用之日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合資格僱員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屢次或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還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之罪行除外)終止其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予以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合約，或(ii)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新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會因上文第(15)段(a)(i)至(iii)分段指定之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6) 全面收購、償債協定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確保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已正式向股東作出建議，則儘管其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文於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計劃之規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承授人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已行使其購股權之情況下向該等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因此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股東在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應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 (18) 承授人屬於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屬於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

- (a) 第(12)、(13)、(14)及(15)段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承授人，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2)、(13)、(14)及(15)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b) 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期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 (19) 調整認購價

倘若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計劃仍為有效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證就下列項目作出彼等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及合理的調整（如有）(a) 新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其尚未行使者）；及／或(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豁免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括之股份數目或購股權仍將包括的股份數目，並作出經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所核證的調整，惟(a)任何

有關調整均須給予承授人與彼倘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之比例；(b)所作出的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c)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d)不時就遵守聯交所該等規則、守則及指示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

就該等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 **(20)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下文第(22)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但並無向同一承授人行使或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授權限制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段(c)或(d)分段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限制內以可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 **(21)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該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新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計劃行使。

####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而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 第(12)至(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董事違反上文第(22)段須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24) 其他**

- (a) 新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及(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數目之股份(相等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
- (b)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給予批准外,不得對新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 (c) 新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 經修訂後之新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5) 新計劃之目前情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數目之股份(相等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有證券上市而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且該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具體方式可以是一般購回授權或作為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89,268,960股。待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926,896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溢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董事亦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自公司溢利、為此目的而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建議作出付款之後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債項到期時立即支付之資金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考慮到現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並比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董事認為如果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五月	0.150	0.105
六月	0.140	0.115
七月	0.115	0.105
八月	0.100	0.092
九月	0.150	0.095
十月	0.150	0.100
十一月	0.118	0.095
十二月	0.118	0.065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1.300	0.100
二月	1.000	0.390
三月	0.580	0.300
四月	2.060	0.390
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80	1.690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有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19,164,400	21.47
勞玉儀	9,081,960	10.17

附註：上表僅顯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未顯示該等主要股東之控制人之身份。

假設在購回股份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而上述主要股東在任何購回股份前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之持股比例將增加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緊接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 前持股 概約百份比	緊接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 後持股 概約百份比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21.47	23.85
勞玉儀	10.17	11.30

附註：上表僅顯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未顯示該等主要股東之控制人之身份。

根據收購守則，於上述基準之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引致任何上述主要股東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低於20%。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 8.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通知，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應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親身出席，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擁有總計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在股東為一間公司時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力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相等於不少於所有賦予此等權力之已繳足股份總值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以受委任代表身份持有相當於該會議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除非已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項要求並未被撤銷，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全體或特定多數票同意或獲特定多數票反對或否決，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即為事實之最終證據，無須證明所記錄之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 梁毅文，現年46歲，執行董事

##### 資歷

梁先生於中國擁有逾二十年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梁先生與中國多家公司建立廣泛商業及社交網絡及關係。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梁先生開展物業發展業務。他曾出任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現名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梁先生為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中盈控股」)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獲委任其他重大職務。除身為執行董事外，梁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19,164,4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7%。

##### 其他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梁先生之酬金尚未釐定，但將根據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董事局及／或薪酬委員會作不時檢討。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除所披露者及於中盈控股與陳承輝先生同任董事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承輝，現年 50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

陳先生擁有約二十四年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中盈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獲委任其他重大職務。除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外，陳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其他**

經與本公司磋商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服務年期及酬金尚未釐定，但將根據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董事局及／或薪酬委員會作不時檢討。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除於中盈控股與梁毅文先生同任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確認其獨立性。

**鄒揚敦，現年 50 歲，執行董事**

**資歷**

鄒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加盟本集團。鄒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二十一年之核數及稅務工作經驗。鄒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大律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外，鄒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 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E-silkroad.net Corporation、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 及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除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根據現有計劃獲授予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其他

鄒先生並無獲委任固定之僱用年期，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鄒先生之每月酬金3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予以釐定。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鄒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9號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重選本公司將退任之董事(各自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考慮重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註有「A」字樣現有計劃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有關計劃不再具備任何進一步效力，惟現有計劃致使於其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之情況下則仍然有效。」
5. 「動議待通過第4項決議案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B」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限制」)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a)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b)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c)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制；及(d)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份」)及訂立及授予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以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按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行使認購或兌換權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或要求或其項下可能涉及決定有關事項進行之開支或延誤或任何程度之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為一「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授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之總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董事會於本通告日期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吳錦耀先生及梁毅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